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75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

被告 尤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8日向伊申辦勞工紓困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6月18日起至113年6月18日止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年息0.845%加碼年息1%按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.345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逾期未繳，則每次違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13年1月29日起即未

01 依約繳款，視同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16,542  
02 元未付，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 
03 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05 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  
07 表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1年10月12日公告為憑，經核並無  
08 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  
09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0 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12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  
14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  
15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2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2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26 書 記 官 許弘杰